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关于开展第五批《道路货运车队评估指标》

试点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公路货运组织化、集约化水平，树立行业标杆，培育品质运力，提供高效、合规、安全、绿色、智慧的高质量运输服务，为市场采购车队，车队开拓市场提供参考，助力交通强国和物流强国建设，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依据《道路货运车队评估指标》（T/CFLP0021-2019），决定开展第五批《道路货运车队评估指标》试点推广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

技术支持单位：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顺丰运力、京东物流、百世快运、益海嘉里、德邦物流、中国外运物流、日日顺物流、中储集团、传化智联、中通快递、福佑卡车、卡车之家

合作伙伴：中集车辆、信联支付、东方驿站、中交兴路、地上铁、卡服科技

协办单位和合作伙伴陆续增加中，欢迎有关单位支持参与，共同推进星级车队建设。

二、参与对象

接受货主托运人或合同承运人委托，投入和使用一定数量货运车辆，从事实际承运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道路货运经营者。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一定规模水平，满足《道路货运车队评估指标》（T/CFLP0021-2019）要求，拥有干线道路运输车辆数 20 辆及以上（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支线道路运输车辆数 40 辆及以上（总质量 12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2021 年运输收入 600 万元及以上的车队。

2. 运营管理效率较高，牵引车月均行驶里程在 7000 公里以上（干线），普通货车在 4000 公里以上（干线），采用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和技术手段，具有一定的行业借鉴和推广价值。

3. 安全管理水平较高，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执行机制，实行车辆动态监控跟踪和管控，车辆和货物赔付能力充足，具有一定的行业借鉴和推广价值。

4. 具有较高诚信水平，无黑名单记录，没有严重的不良信息记录。

5. 大力践行绿色低碳，国五及以上排放货车、新能源物流车使用率较高，实行绿色低碳货运实践举措，具有一定的行业借鉴和推广价值。

6. 发展信息化数字化，具备订单、运输、配送等信息系统，开展和应用运输数字化转型实践，具有一定的行业借鉴和推广价值。

四、报名方式

（一）货主企业或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会员单位、秘书处推

荐；

（二）车队自荐；

（三）车队填写和提交《公路货运车队申报表》、《公路货运车队自检表》（见附件 1、2）。

五、程序与要求

（一）申报车队填写的申报表相关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

（二）根据车队填报内容在相关数据平台抓取相应数据，对照《道路货运车队评估指标》，得出相关结果。

（三）组织贯标评价委员会评审，公示试点车队名单，并在上传车队公共服务平台供货主和需求方查询。

（四）每两年将对试点车队经营情况进行一次复审。

（五）标准推广工作不收取费用。

六、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车队申报。2月21日-3月25日，分会接收申报材料。

第二阶段：审核评选。3月28日-4月15日，车队贯标评价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平台抓取数据对申报车队进行审核确认。

第三阶段：审定公示。4月20日之后，对审定试点车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阶段：标准宣贯。在当年的公路运力大会上组织试点车队进行经验宣传推广和运力供需对接。

七、联系方式

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

唐香香（18613860187） 樊容（13910916055）

电话：（010）83775692/83775706

邮箱：glhyfh56@163.com

附件：1. 道路货运车队申报表

2. 道路货运车队自检表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